

来信调查

贵州毕节市金沙县新化乡五星村,2017年因煤矿开采引发地质灾害,70多户村民因不接受补偿方案未能搬迁

# 县里一直在协调 问题一直没解决

本报记者 史一棋 向子丰

编辑同志:

贵州毕节市金沙县新化乡五星村旁有一座国照腾龙煤矿,煤矿开采诱发山体地质灾害,2017年村里的住房出现墙体裂缝、地基位移等问题。第三方机构鉴定认为,我们村需要搬迁。但多年

来政府和煤矿企业始终没提出一个合适方案,我们一直提心吊胆地住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希望党报予以关注。

贵州毕节市金沙县新化乡五星村村民



接到五星村村民的来信,记者近日来到贵州毕节市金沙县新化乡五星村。

## 2018年的鉴定报告认为“有形成较大规模崩塌的可能性”。70多户村民为何不搬迁?

“一块直径六七十厘米的大石头从山上滑落,砸到离两户人家房屋10多米的空地上。”五星村村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今年7月21日,金沙县下了场大雨,这块掉落的大石头把周围村民吓坏了。“国照腾龙煤矿2017年8月停产停建了,但村子里还是会滑塌、落石,尤其是雨季,大家就会很担心。”

村民所说的国照腾龙煤矿归属贵州省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村子旁边是10906采面。2017年4月,煤矿开采诱发了五星村牛滚坡、马家坡、太阳坡一带的山体地质灾害。李先生说,当时他家墙壁上出现第一道裂缝,“起初只是细纹,很快便大到手指可以塞进去,地面也老是晃,后来才知道是煤矿开采导致的。”

记者走访了目前仍住在五星村的10余户村民,按照他们的指点,看到这里的房屋至今仍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有的是墙体、房顶开裂,裂缝从一两厘米到四五厘米。有的是地面水泥台开裂,村民田先生告诉记者,这是当年整个房屋地基平移后留下的裂缝。还有的地面部分隆起或塌陷,与周边地面形成10厘米左右的高差……

据村民介绍,2017年灾害发生后,金沙县政府督促国照腾龙煤矿对房屋受威胁的村民进行赔偿,为五星村制定了搬迁处置方案,但大多数村民不接受。

2018年5月,金沙县国土资源局委托贵州省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二勘院”)进行现场勘察鉴定后,出具了《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2018版《报告》”)。2018版《报告》指出,国照腾龙煤矿开采形成的采空区,“有形成较大规模崩塌的可能性”,建议“必须对马家坡、太阳坡、牛滚坡(五星村双井组)采取搬迁避让后方可对10906采面及10906采面进行开采。”

“2018版《报告》”发布后,村民们都想能整体搬迁到别的地方,总之不能在地质灾

害危险区继续生活了。”村民侯女士介绍。

当年,金沙县政府办印发《金沙县煤矿开采诱发地质灾害安置补偿补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补偿意见》),明确地质灾害区村民房屋的补偿标准最高为砖混结构建筑的1100元/平方米。

五星村有100多户接受补偿,完成了搬迁,70多户不愿接受,没有搬迁。为何这70多户村民不愿搬迁呢?

“补偿标准太低了。”侯女士表示。以她家为例,240多平方米的房子,据估算可补偿40多万元。如果要在县城买房,每平方米三四千元,只能买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房子,而她家有6口人,“住不下。”

对于补偿标准,金沙县能源局党组成员陈亮表示,100多户已经出过搬迁安置,说明补偿标准并不低。“1100元/平方米只是毛坯的价格,其他还有门窗、地板、衣柜、装修、人员搬迁补助等,都是另外计价;包括房屋所在地15米范围内的树苗、果木都有赔偿。经过我们实际测算,赔付下来能达到1800至2000元/平方米,经济条件较好、装修较好的房屋甚至能达到2500元/平方米。”他说。

侯女士说,如果购买新的宅基地建房,100平方米的宅基地都要10多万元,余款很难再建起和之前差不多的房子。“补偿标准是按照建房成本定的,只补偿了盖房子的钱。”

“那些已经搬迁的村民一般都有些家底,补偿款之外自己贴补一些,有的到县城买房,有的买了新的宅基地。”李先生说。

## 2022年的鉴定报告认为“大规模崩塌的可能性小”。对无需搬迁的村民房屋,矿企只愿维修

在“有形成较大规模崩塌的可能性”的情况下,70多户村民一直没有搬迁,记者询问当地政府,不担心发生事故吗?

“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我们做工作的底线。只是经过多次协商,村民和矿企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新化乡乡长杨洪庆对此表示。

协商未果后,2021年,五星村37户村民联名以“不履行地质灾害治理法定职责”将

金沙县政府告上法院。

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金沙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履行组织搬迁避让的职责。金沙县人民不服,提起上诉。

当年12月,贵州省高院二审维持原判,认为目前采取的措施“不足以保证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金沙县人民政府未完全履行搬迁避让的法定职责”,而“金沙县人民政府应当秉持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理念,根据受害程度及灾情变化及时组织不再适合继续在原址居住的村民进行搬迁避让”。

此后,2022年7月,金沙县自然资源局再次委托二勘院进行现场勘察,出具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报告》(以下简称“2022版《报告》”)。

2022版《报告》的结论与2018版《报告》的结论差别很大,认为“调查区斜坡体整体稳定性好,发生整体滑动和大规模崩塌的可能性小”,建议“对位于国照腾龙煤矿一采区采空区影响范围内的村民房屋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论有针对性地进行处置”。

对此,二勘院高级工程师路永坤告诉记者:“矿山开采引发的裂缝、塌陷等,在开采过程中会比较明显,一旦结束开采,山体地质结构会趋于稳定。结束开采后3年内,地质结构还可能发生变化;3年后就基本不变了。国照腾龙煤矿到2022年已经停止开采长达5年,山体已经处于稳定阶段,所以2022版《报告》才做出相应鉴定。”他也表示,地质稳定,仍可能有落石,1立方米以内的落石都属于正常范围。

国照腾龙煤矿已经停产停建,但贵州省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还在正常经营。金沙县委常委、副县长文小学介绍,“根据2022年版《报告》的建议,我们进一步鉴定了村民房屋,按照鉴定结果组织搬迁或赔偿。”根据第三方公司鉴定,37户村民中有7户的房屋达到了D级危房标准,其他房屋都是C级及以下。

“公司始终按照《补偿意见》标准进行补偿,履行社会责任。”贵州省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坤说,除D级危房的7户外,其他村户“既然达不到搬迁标准,就不能进行相应补偿,只能对损坏房屋进行维修加固处理”。

目前7户中的5户已经搬迁,其他村户不认同矿企提出的仅维修加固的方案,仍然坚持要求整体搬迁。

“就算2022年时山体已经稳定,但前几年我们一直生活在很大危险中。”侯女士直指,县政府没有很好地执行贵州省高院的判决,未积极履行职责,没能协调好搬迁安置工作,导致问题拖到现在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对此,金沙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管庆军表示,贵州省高院的判决“只说明县政府应当依法履行组织搬迁避让的职责,但这些村民哪些需要搬迁,哪些不用搬迁,判决并未明确划线,我们不好操作”。

与此同时,已搬走的村民有的又回村了。田先生介绍,有些村民领了补偿款,“在外面买不起房子,租房子把钱花得差不多了。还有有的在村里有土地,无论是搬到邻村还是县城,都不方便耕作”。

记者在五星村看到,有人在残墙上铺设防雨布,做成简陋的帐篷。田先生介绍,当年为了防止村民拿了补偿款不搬迁,只要领了补偿款,政府就会把他家的房子拆掉。侯女士说,有十几户村民在帐篷里住了两年多。

## 村民、矿企“谈不拢”,政府称始终积极协调。其他村也出现类似情况

矿企与村民难以达成一致,对于五星村目前的困局,政府持什么态度?

“县政府始终积极协调,只是由于村民补偿诉求与矿企实际情况差距较大,一直没有谈拢。”文小学坦言,“时间上确实有些耽搁,但我们一直全力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他介绍,对于山体可能出现的变化,已经采取“人防+技防”措施,一方面安装检测仪器,另一方面委托村民作为巡查员,下雨天上山巡查,及时发现险情。

路永坤进一步介绍,县政府如今在马家坡、牛滚坡、太阳坡一带共设有14个监测设备,包括地表位移器、裂缝器、雨量监测器。“相关数据都会实时上报到省级平台,有问题会发出警报。”

五星村并非孤例。金沙县煤炭资源丰富,目前正在开采的煤矿有35处。同属新化乡的联合村、金毕村,附近都有煤矿在开采。记者来到联合村,看见也有一些房屋出现裂缝。村民刘女士介绍,今年3月,乡政府通知他们要紧急避险,每人每天给60元补助,安置点由煤矿企业提供。

“紧急避险在6月结束,乡政府说地质灾害风险已经排除,可以回村居住了。但大多数村民仍悬着心,后来经过乡政府劝说,才搬了回去。”

记者又来到位于金毕村的富民养殖场。养殖场占地3000多平方米,有331头猪、61头牛。记者看到,养殖场的主体建筑严重开裂变形,屋内的横梁弯曲,柱子倾斜。

“养殖场是2018年投入使用的。”养殖场经营者陈先生称,“附近的龙凤煤矿前年开始开采,去年我就发现山体出现裂缝,有的地方地面下沉了。现在,时不时有石头从山上掉下来,让人很害怕。”

他曾经找煤矿索赔,煤矿也认账,但是给出的补偿方案与他自己的测算差距较大,没谈拢。“煤矿只补偿建筑、地面附着物等的价格,不补偿我养殖场的经营损失。”

据杨洪庆介绍,为解决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民安置问题,新化乡去年在天桥村、联合村等设置了4个集中安置区域,合计100多亩地供村民建房;不愿重新建房的村民还可在本乡或周边乡镇购置二手房;同时鼓励村民到县城购房。此外,贵州省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租赁五星村村集体的一栋89个房间的宿舍楼,“如果村民有临时避险需要,可以安置在这栋楼”。

“村民家乡情结比较重,很多人在村里还有耕地,跨村安置、县城购房的意愿并不高。”杨洪庆表示,相关工作很难推进。

反馈

河北三河市——

## 损坏的健身器材已更新

人民日报社:

9月1日,贵报“读者来信”版刊登了《乡村健身器材“缺胳膊少腿”要维修》,经核实,监督问题属实。对此,三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段甲岭镇对涉事西公乐村存在老化破损等问题的健身器材全部进行了拆除,并于当日在原地进行了更新,器材功能基本相同,且部分功能有了进一步完善。同时我市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全市公共场所体育健身设施的安全性、功能性、完整性进行风险隐患排查,计划于9月底前全部完成维修或更新。

为解决好健身器材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问题,我市正在健全体育健身设施投放使用、质量把控、运维监督等机制,用制度机制保障健身器材良好使用,防止健身器材带病运行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将向群众普及健身器材正确使用办法,积极倡导自觉维护爱护公共设施。

三河市人民政府



维修更新后的健身器材。 刘洪摄

身边事

湖南绥宁县——

## 指定超市领米油 慰问效果打折扣

笔者为一名退休教师。最近,湖南邵阳市绥宁县枫香学校为退休教师发放“七节一生”(即全年七个节日一个生日)慰问福利。29名退休教师需到指定超市兑换价值700元的花生油、米、苹果。如此“一刀切”的发放方式,让节日慰问的温度大打折扣。

退休教师群体需求多元,还有人因居住偏远,前往指定超市兑换米、油和苹果,耗时费力,且不方便携带。节日慰问本是关怀退休人员的暖心政策,若因发放形式的刻板,让福利变成“鸡肋”,实属可惜。盼望发放形式更灵活,扩大可兑换商品与商家的范围,方便退休教师领取,真正让节日慰问落到实处、暖到心坎。

湖南绥宁县 陈先生

建议

## 严管景区饮食摊点卫生

每逢暑假,各大景区便迎来旅游高峰,景区门口的饮食摊点也随之热闹起来。这些摊点为游客提供了便捷的饮食选择,但个别摊主为降低成本,使用过期食材,煎炸食用油反复使用,餐具清洗仅用简单的清水冲洗,不进行消毒处理。还有一些摊点周围垃圾遍地、油污横流,苍蝇蚊虫四处飞舞,与景区内整洁优美的环境形成鲜明反差。

景区门口饮食摊点不能成为食品监管盲区,严格监管景区门口饮食摊点卫生,既是保障游客健康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景区乃至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要解决这一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审核景区门口饮食摊点的经营资质,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城管部门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占道经营、环境卫生差的摊点及时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取缔。景区管理方也应主动担责,划定专门的饮食经营区域,引导摊主规范经营。通过严格监管,让游客吃得放心,玩得舒心,也能让景区赢得更好的口碑,吸引更多游客。

陕西西安市 许双福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欢迎读者提供线索和建议。

邮箱:rmrbdzlx@126.com

dzlx@peopledaily.cn

移动端:人民日报客户端“曝光台”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客户端

(刘清鸿参与采写)

百姓关注

设备、套餐涉及虚假宣传、消费陷阱——

## 便携式上网产品套路多

本报记者 赵兵

时下,能够随时随地上网,成为许多人移动办公或差旅出行的必备条件。由此,体积小、免布线、即买即用的便携式上网设备“随身WiFi”获得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然而,部分产品出现虚假宣传、强制预存、流量虚标等问题。

“买前客服承诺随用随充,到手后却发现要预存至少50元才能激活设备。”今年2月,河北邢台市读者段女士在某平台直播间购入了一款便携式无线上网设备,被要求预存费用。段女士激活了设备,并购买了9.8元的小额流量套餐,可体验下来网速较慢。联系客服,对方称“这是普通套餐”并给出条件:确认收货并给出五星好评免费升级,否则需补200元差价。段女士表示要退货,客服又改口称“再加50元也可以升级成特快套餐”。

此类遭遇并非个例。周女士在人民网

“人民投诉”留言称,她接连遇到了强制预存、套餐陷阱和诱导消费。周女士被宣传页面“19.9元300G”的优惠吸引,入手后发现需要一次性交2年费用才可激活。“我选择普通套餐,充值500元。使用一个多月后,网速突然下降。”周女士称,这和之前承诺她的“相当于100兆宽带网速”完全不符。客服对此回应:可以加钱换一款网速更快的套餐。周女士感觉“被商家不停地套路”。

还有消费者反映流量虚标。山西晋中市读者蒯女士表示,自己谨慎选择了某“大牌”产品,“购买的‘19.9元100G’套餐,仅用5天就显示已用尽。”蒯女士称,她平时仅日常办公和浏览网页。向客服要求查看后台流量明细时,客服称“无法提供、没有记录”。

社交媒体上,类似“避雷帖”不少。面对花样繁多的套路和无法核实的流量记录,多

数消费者想退货退款,但发现售后很难。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便携式无线上网产品的销售往往采取“两条腿走路”:硬件在电商平台售出,流量则绑定另一个运营商。一旦发生纠纷,设备可以通过平台介入退还,但通过软件充值的金额却难以追回。如陕西西安的李先生激活设备后无法正常使用,设备退了,但充值的50元却“卡在”公众号后台。“电商平台客服说不归他们管,公众号客服说‘流量已激活’。最后只退回来部分,关键是我根本没使用。”李先生说。

周女士在购买前被承诺“设备和套餐均可试用、可退款”,结果退款时屡屡受阻,先被告知“退款将在5至7个工作日内到账”,多次催促后,客服又改口称“无法退款”。最终,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介入下,她耗时两个月才拿回400元。“流量已经开始生效”